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楊晏茹  
電 話：04-37061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743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4743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
培訓認證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府(局)協助轉知實施  
計畫予所管之各級學校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11月23日南大教育字第1090019648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 
員，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  
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」，開辦培訓認  
證課程。報名時間及開課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110年1月18日(一)中午12時至110年2月1  
日(一)晚上11時59分。
- 2、課程時間：110年4月10日、11日、17日、18日、24  
日、25日。



(二)第2梯次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110年3月29日（一）中午12時至110年4月12日（一）晚上11時59分。
- 2、課程時間：110年5月22日、23日、29日、30日以及6月5日、6日。

(三)第3梯次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110年6月7日（一）中午12時至110年6月21日（一）晚上11時59分。
- 2、課程時間：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7日止。

(四)第4梯次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110年8月23日（一）中午12時至110年9月6日（一）晚上11時59分。
- 2、課程時間：110年10月16日、17日、23日、24日、30日、31日。

三、請貴府(局)轉知所管之各級學校，並請學校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若對本計畫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「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」蔡幸奴小姐(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轉178；電子信箱：[m10703006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m10703006@mail.nutn.edu.tw)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